

# 首都食品安全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77 邮发代号:1-5426 支持单位: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第271期 本期16版 2015年8月21日 星期五

·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

##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5批次食品不合格通告

——详见2版



### 程红到丰台区检查世锦赛食药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本报讯 张勇 昨天上午,北京市副市长程红到丰台区对2015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的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市食药监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宽,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丛骆骆,副局长王福义,丰台区副区长吴继东,丰台区食药监局局长李云鸿,二商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杰等陪同。在检查中,程红强调,此次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是继08年奥运会之后北京举办的又一重要赛事,我们要在赛事期间保证食品安全工作万无一失,让来自世界各国的运动员吃得放心,在比赛场上创造好的成绩。

为确保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确保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北京市食药监管部门认真履行部门、属地监管责任,提前部署,做好了各项食品安全保障准备工作。图为程红在二商东方友谊冷链物流公司仓库听取张志宽介绍具体情况。

国务院法制办:

### 食品生产经营全项目检查至少每年一次

本报讯 国务院法制办网站近日公布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意见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全项目检查。监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部门网站上公布相关记录和结果。

《意见稿》明确指出,监督检查的对象包括依法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同时还包括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按照职权划分,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须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信

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确定风险等级,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并编制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意见稿》要求,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易于接收到消费信息的经营场所公示监督检查结果。同时,监督检查结果将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扫码关注中国食品安全报  
新媒体平台 获取独家资讯!



中国食品安全报



首都食品安全



食品时报